

证券代码：002931

证券简称：锋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3

债券代码：128143

债券简称：锋龙转债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裁定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未涉及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经裁定，法院驳回申请人的再审申请，预计不会直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浙民申 2203 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传票》等法律文书，公司原股东应明哲因公司决议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浙 0604 民初 3062 号），经一审判决，驳回原告应明哲的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。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上诉状》、《传票》等法律文书，应明哲不服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浙 0604 民初 3062 号民事判决，提起上诉，案件由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

（（2023）浙 06 民终 898 号），经二审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再审申请书》、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，再审申请人应明哲与被申请人本公司、原审第三人董剑刚、雷德友、卢国华、李中公司决议纠纷一案，不服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浙 06 民终 898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法院立案审查，并传唤本公司进行听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 2022 年 5 月 30 日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8）、2023 年 1 月 14 日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、2023 年 3 月 17 日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 2023 年 6 月 29 日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、2024 年 5 月 21 日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。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上诉人）：应明哲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被上诉人）：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）

原审第三人：董剑刚（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）

原审第三人：雷德友（公司股东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）

原审第三人：卢国华（公司股东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）

原审第三人：李中（公司股东，现任公司董事）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再审理求：

撤销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（2023）浙 06 民终 898 号、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浙 0604 民初 3062 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裁

定再审。

二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浙民申 2203 号），本次裁定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应明哲的再审理由不能成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应明哲的再审申请。”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经再审裁定，法院驳回申请人应明哲的再审申请，预计不会直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次诉讼事项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目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，存在尚未了结的小额诉讼 2 起，涉及总金额约为 862.6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.12%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浙民申 2203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5 日